

会议纪要

2024-10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审委会会议纪要

(2024 年第 10 次)

2024 年 10 月 30 日，中心主任刘玉亭在 401 会议室主持召开审委会，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。

一、研究 9 月不动产登记数据

信息管理科汇报了 2024 年 9 月不动产登记数据，会议要求：一方面要重点关注 60 分钟至 90 分钟办结的存量房买卖登记业务，查找原因、解决问题，确保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90 分钟；另一方面要加强业务案件审查，确保登记质量。

二、审议 10 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

法制事务科汇报了 10 月业务案件质检情况，会议决定：10 月检查出质量问题件共 7 件，其中申请书签字不全等 2 件、房屋结构错误 3 件、录入错误 1 件、漏收费 1 件。根据中心《不动产

登记业务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对以上质量问题件扣罚经办人绩效奖励。

三、研究优化税费缴纳流程事宜

为进一步优化税费缴纳流程，会议决定：不动产登记业务需完清税费、缴纳登记费后再登簿、发证。具体流程：申请人在税费申报表上签字确认后，受理人员将案件提交至复审；涉及需补交土地价款的，受理人员将缴纳土地价款凭证上传至不动产登记系统；复核人员登簿前查阅完税信息（或税收完税证明）、登记费是否已收费，涉及补交土地价款的还需查阅缴纳凭证。

四、研究产权人查询身份证明材料事宜

产权人因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，需查询产权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，用于到公安机关出具身份证号码变更的证明材料。经研究，会议决定：产权人提供权证原件、身份证明材料等资料，档案科可向产权人查询复制登记时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。

参会：刘玉亭、邓小川、郭苹苹、邓钧、吴军花、何春梅、
刘军、张军、钟华、梁平、段莉、陈小波、王爱月、
黎俊、李佳玉、邓小玲

记录：曾飞

发：受理审查科、登记复核科、信息管理科、法制事务科、缮发证件科、档案科

重庆市渝北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科

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
